

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【2015】第 544 号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12月16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控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。其中，2015年10月19日，你公司董事会收到由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广州博融”）送达的《关于筹划股权转让的通知》函件，告知其正在与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鸿诺投资”）协商转让所持有的零七股份 35,031,226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17%），随后又向公司送达了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；12月15日，广州博融向公司送达《关于终止筹划股权转让的通知》函件，函件称其与鸿诺投资就股权转让定价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决定终止控股权转让事项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董事会、控股股东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，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广州博融是否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必备审慎决策程序，是否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，并确保相关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情况。

2、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其持有你公司相关股份的有关安排，是否继续存在可能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变动的相关风险；如是，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风险，并说明是否符合证监会（2015）18号公告

相关规定。

请在 12 月 21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我部，并履行相应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最后，我部提醒你公司、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5 年 12 月 17 日